

西安市西电中学
信息技术机考教室及物理实验室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西电中学

法定代表人：杨省

住所地：莲湖区桃园西路 16 号

供应商（全称）：陕西九海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小川

住所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尔顿财富中心 B 座 12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信息技术机考教室及物理实验室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 16 号西安市西电中学；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此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2.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1,926,660. 元）。

3.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双方签订后 15 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安装、调试、终验合格和移交学校管理方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 留作保修金, 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等问题后付清。付款前供应商向甲方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全额税务发票。

②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 待财政拨付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了结算。如财政拨款没有到位, 采购人概不承担违约金。

3. 因此项属财政专项经费, 如中间专项经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 供应商应先确保采购人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按程序完成送货、安装、调适等, 不影响采购人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则采购人应积极筹措资金, 及时支付给供应商, 如供应商不能确保此项, 需将采购人之前的款项退回, 此合同相互解除,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 招标文件有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其余设备不少于 1 年。凡国家有规定的,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交付的场地已经具备设备安装条件, 安装时采购人予以配合。
2. 为投标人提供现场安装材料存放场地。
3. 协调投标人在安装、验收等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
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款。

(二) 投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规定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2. 按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因产品生产、安装等产生的安全等一切责任，均有投标人负责。
3. 遵守国家、地方对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产生的行政、民事等一切责任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4. 在设备交付使用时，向采购人提供主要设备的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5. 根据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指定的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6.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项目施工总包、装饰装修等单位，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7. 完工验收前，因运输、搬运、保管、安装等不到位致使设备损坏、质量下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此项目投标人不能分包或转包。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在履行合同期间，供应商应对运输、搬运、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十、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

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技术培训

供应商指派专业讲师对学校技术管理人员、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下培训,并提供线上7×24小时指导服务。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检定/校准报告。

十三、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 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 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 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 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 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 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 回访。

7.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 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11. 质保期为壹年, 质保期低于生产厂家, 按生产厂家质保期计算。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由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 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12. 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更换, 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更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不足部分, 供应商还应补足。

13. 供应商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

十四、验收

1. 设备到货后,项目使用方及厂家共同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负责技术验收(供应商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软件设备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 采购人根据使用部门自身技术检验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设备的最终验收或也可让供应商协助组织相关专家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五、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

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0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西电中学。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西安市西电中学（盖章）

供应商：陕西九海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莲湖区桃园西路16号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财富中心B座201室

邮政编码：710077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李智（签字）

的代理人：沈小川（签字）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账号：72060130660000169

账号：103698600785

电话：029-84042745

电话：18066866735